

# 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4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信采竞磋【2022】004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1.7万元

最高限价：3213977.93元；

采购需求：

(1) 工程地点：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

(2) 工程规模：足球场铺设人造草坪约 2707 m<sup>2</sup>、跑道铺设塑胶约 4014 m<sup>2</sup>、篮球场铺设塑胶约 1853 m<sup>2</sup>、器械区铺设塑胶约 800 m<sup>2</sup>。

(3) 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磋商小组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经理、总监”在建工程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有在建工程的，则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为无效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份（现金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3）；

(8)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附件 5）；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2、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3、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 1 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

地 址：武进区高新北区马杭菱港路 7 号

联系方式：0519- 69690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519-89980195

附件 1、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5、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衣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电子邮箱：41314371@qq.com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在 <b>2022年7月8日17:00分</b>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3	磋商截止期： <b>2022年7月26日14:00时止</b> ，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1022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包含采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V3.2”，生成后缀名为.13jt格式的造价文件，word版投标文件等。） 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45天；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b>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u>  </u> %。
9	1、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u>服务或工程</u>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213977.93元；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本项目具体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 1、答疑：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又参与

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六）磋商保证金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1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的；

1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7、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四、磋商与评审

###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五、确定成交

###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留档。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

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十八）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政策落实

### （二十）政策落实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 项目概况

学校室外操场使用至今已有多数之久，由于使用频率较高、平时缺少维保，塑胶地面磨损非常严重，部分已磨至沥青层；天然草坪高低坑洼，学生在此运动经常发生绊倒摔跤的情况；运动场北半球塑胶场地磨损比较严重，地下沥青已破损，塑胶已全部脱落这些都给在此运动的师生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现对学校操场进行改造，铺设塑胶跑道、足球场铺设人造草坪、篮球场铺设塑胶、器械区铺设塑胶。

足球场铺设人造草坪约 2707 m<sup>2</sup>、跑道铺设塑胶约 4014 m<sup>2</sup>、篮球场铺设塑胶约 1853 m<sup>2</sup>、器械区铺设塑胶约 800 m<sup>2</sup>。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三、 质保期：2 年

### 四、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五、 报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六、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 2、 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97%
- 3、 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提供材料要求及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客观分 (19分)	2.1 供应商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p>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②施工合同（复印件）</p> <p>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p> <p>注：（1）投标人业绩须与本次的报名单位为同一单位。</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所载时间为准。</p> <p>（3）单份施工内容至少包含（跑道塑胶面层、人造草坪足球场、硅 PU 篮球场）内容，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中体现。</p> <p>（4）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需经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或第三方交易平台加盖备案章或公章；上述业绩中标（成交）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需提供网上截图及公示网址（公示的中标（成交）单位需与中标（成交）书、合同、验收证明上的中标（成交）单位一致）。</p> <p>（5）所提供的业绩符合本说明内所有要求，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反之，视为无效业绩，则不得分。</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未提供则不得分。</b></p>

	2.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为 3 分。	3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认监委网站查询状态需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2.3 投标人提供的人造草坪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2.4 投标人提供的足球场人造草坪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磨损周期 $\geq$ 25 万周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2.5 投标人提供的减震垫层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标 GB36246-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2.6 投标人提供的人造草坪填充颗粒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标 GB36246-2018 标准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技术分 (51 分)	3.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10 分； 2、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7 分； 3、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5 分； 4、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10	
	3.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本项最高得 8 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8 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6 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4 分； 4、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8	
	3.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 8 分。 1、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8 分； 2、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6 分； 3、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4 分；	8	

<p>4、措施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p>3.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本项最高得8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8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4分； 4、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8	
<p>3.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本项最高得8分。 1、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8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4分； 4、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0-2分；</p>	8	
<p>3.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9分。 1. 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且响应解决时间小于1小时内的，得7-9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且响应解决时间2小时内的，得4-7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响应解决时间3小时内的，得2-4分。 4. 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响应解决时间4小时内的，得0-2分。</p>	9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将原件单独装袋密封，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学校田径场内（详细以招标方指定为准）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45（日历天）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月【】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材料更换、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元 即人民币（大写）：\_\_\_元。
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塑胶跑道标准必须满足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除返工合格外，还须按合同价的 2% 处罚。
4. 本合同执行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不予调整，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97%

3、3%作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5、项目竣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在一个月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资料并上报，经审计后，核出最终审定价；

6、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见票付款。

7、质保金的退还：工程竣工且质保期满后出具工程质量承诺函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8、质保期承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中扣除。

9、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 3.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招标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质保期：2年

7.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8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以上（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2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不低于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地址：                    。

①电话：                    ； ②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地址：                    。

①电话：                    ； ②电子邮箱：                    。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

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 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	项目负责人：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进区马杭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7**、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8**、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询问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